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4608）

补充公告

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农林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3-4608）招标公告于2023年08月17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文件部分：

条款	原文	现文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工期要求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总工期：24个月。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总工期：365天。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补充公告附件一
附表四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补充公告附件二

二、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三、原定的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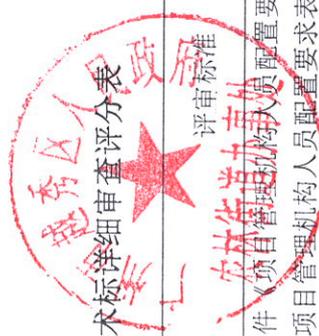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8月22日



附表一

附表四 技术标准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能力 (14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附表四附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得基础分2分，不满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本项得0分。在满足或优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的基础上，分别对以下人员的资历、业绩等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职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项得0.75分，最多得1.5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项目负责人	2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20年以上(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11-20年(含)，得0.25分；6-10年(含)，得0.1分；1-5年(含)，得0.05分； 3、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职技术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技术负责人	1.5	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20年以上(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11-20年(含)，得0.25分；6-10年(含)，得0.1分；1-5年(含)，得0.05分； 3、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职技术负责人完成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造价负责人	1	1、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25分； 2、具有20年以上(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11-20年(含)，得0.25分；6-10年(含)，得0.1分；1-5年(含)，得0.05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安全负责人	1	1、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0.25分； 2、具有20年以上(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11-20年(含)，得0.25分；6-10年(含)，得0.1分；1-5年(含)，得0.05分； 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企业资质 信(6 分)	质量负责人	<p>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2、具有20年以上(不含2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11-20年(含),得0.1分;1-5年(含),得0.05分;</p> <p>3、具有建造师(或以上)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0.5分,最多得3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装修工程师	<p>具有建筑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电气工程师	<p>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深化设计师	<p>具有造价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0.5分。</p>
	造价工程师	<p>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p> <p>完成过1~4项的,得0.2分;完成过5~9项的,得0.5分;完成过10~14项的,得1分;完成过15~17项的,得1.5分;完成过18项或以上的,得3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得0分。</p>
	类似业绩	<p>1、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9分,最多得1.8分;</p> <p>2、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技术创新QC成果(省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分,最多得0.6分。</p> <p>本小项最多得1.8分。</p>
	工程研发能力	<p>截止至2022年度(须含最近评审年度)往前推算,投标人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p> <p>获得1年的,得0.1分;连续获得2-3年的,得0.3分;连续获得4-5年(含)的,得0.6分;连续获得5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1.2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第三方评价	
	合计	20

注:

(一)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和近一个月（2023年7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大专或以上学历的发证时间起计）；②人员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网页截图（截图至少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等）及平台内相应资料上传件，所提供的验收资料上传件须有对应担任的职位及该人员的姓名。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完成时间以平台中项目业绩页面的“验收资料”栏中的竣工验收日期所记录的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二）企业资质：

1、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项目业绩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为能清晰显示该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页面，即需同时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奖项信息（如有）”、“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等信息的页面）以供核对，（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研发能力：“技术创新QC成果（部优以上）”获奖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和获奖证书扫描件。承建或参建的技术创新QC成果只计算建筑工程的项目，其他非建筑工程的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获奖不参加计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技术创新QC成果（省市级）”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时间为准。承建或参建的技术创新QC成果只计算建筑工程的项目，其他非建筑工程类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获奖不参加计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不符合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由行业协会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行业协会或行业协会需在民政部门备案。

3、第三方评价：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须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仅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2年度）。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

4、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收到招标人通知，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评审材料的原件核查（不含电子证件），如招标人在核查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5、所有评委总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最低人数 (人)	基本要求	备注 (提供的资料)
1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造价负责人	具有有效期内的土建专业二级 (或以上)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	安全负责人	具备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有效期内)
1	质量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6	装修工程师	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2	电气工程师	具有建筑电气类或机电类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2	深化设计师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1	测量工程师	具有测量类专业工程师 (或以上) 职称
1	造价工程师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装专业二级 (或以上)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1	专职安全员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①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最近一个月 (2023 年 7 月) 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人发 (1996) 77 号) 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中网页注明的专业为准。③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应急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查询服务栏目 (<https://zfwf.mem.gov.cn/zwthlw/pages/hlwmmh/yyfw/zcaqgcscx/index.html>) 网页查询截图。